

证券代码：430273

证券简称：永天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永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〉为公司 2022 年

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拟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21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2021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叶乐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